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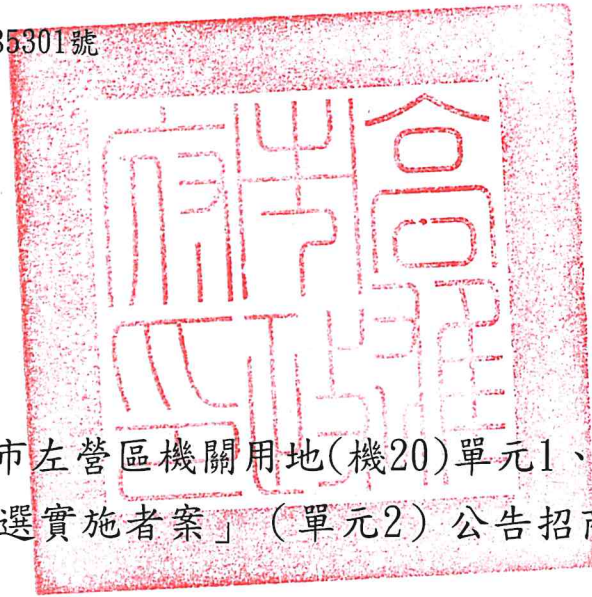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開字第11130985301號

附件：附件1至附件4各1份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高雄市左營區機關用地(機20)單元1、2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單元2)公告招商，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2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及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第2及第3條等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一、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

二、案件名稱：「高雄市左營區機關用地(機20)單元1、2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單元2)。

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實施方式及完成期限：

(一)計畫範圍：高雄市左營區菜公段一小段573(部分)、706、708、572-3(部分)、705、707、707-1、709-1(部分)、708-2(部分)地號，總面積約7,077平方公尺(如附件1)。

(二)實施方式：本案採「政府主導都市更新」之「權利變換」方式開發。

(三)完成期限：依都市更新條例、核定之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本案委託實施契約所列期程。

四、申請人資格：如附件2，並請詳本案申請須知申請作業規定。

五、評選項目、基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3，並詳閱本案申請須

裝

訂

線

知評選作業須知。

六、共同負擔費用比例，詳如附件4所示。

七、公告日、申請截止日、申請程序及保證金：

(一)公告日、申請截止日：本案自公告日（111年3月7日）起至截止收件日（111年7月4日）止上班期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遇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則當日暫停收件）。

(二)申請程序：申請文件應由專人於前述規定時間內送達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政風室（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逾期不受理，申請人一經申請後，不得撤回。

(三)申請保證金：新臺幣3,500萬元。

八、公開評選文件購領方式：

(一)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遇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則當日停止發售），請逕至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秘書室（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聯絡電話：07-3368333轉2656）繳交招商文件費用新臺幣500元整後，以無記名方式領取。

(二)函購者請於111年6月24日前，將招商文件費用新臺幣500元整匯入主辦機關指定帳戶，註明公司全名及聯絡人電話，並與主辦機關聯繫確認收訖後，由主辦機關寄送公開評選文件（收件時申購者自付運費，並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

1、銀行名稱：高雄銀行公庫部。

2、帳戶名稱：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3、帳戶帳號：102103032269。

九、有無協商事項：無。



十、招商說明會：

(一)高雄場：111年3月10日上午10時，地點：寒軒國際大飯店三樓A區會議廳。

(二)台北場：111年3月16日下午2時，地點：台北寒舍艾美酒店軒轅廳。

十一、招商文件釋疑截止日：申請人如有疑問或不明瞭處，應於民國111年4月15日前以書面掛號郵寄（以送達主辦機關日為準），或自行送達（以機關收文戳為準）主辦機關請求釋疑，逾期不予受理。本案聯絡電話：07-3368333轉3534。

十二、本公告未刊登事項悉依本案招商文件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市長 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

